

##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统计表

案件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种类	处罚依据	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(行政相对人居民身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救济渠道	涉案产品控制	处罚机关
餐饮服务	(临兰)食药监食罚[2018]SP04006号	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	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红烧肉	罚款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	临沂市兰山区王元新饭店	91371302MA3C051890	王元新	罚款5000.00元	2018年10月8日	主动履行, 2018年11月23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产品已销售完毕	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